

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章程

序言

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前身为设立于 1913 年的“四川省立第一中学”，1928 年办学中止。1935 年复立后迁址到现校址并更名为“四川省立成都中学”。1951 年更名为川西成都中学，1952 年改名为成都市第二中学，1959 年再更名为成都市科学技术学校，1961 年恢复校名为成都市第二中学。2002 年经改制成为一所民办公助的完全中学，校名为“北京师范大学成都实验中学”。2022 年，再经转设成为成都市教育局直属公办中学，并恢复校名为“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2024 年，成都市教育局同意加挂“成都市科技中学校”校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登记名称为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英文名称为 Chengdu No.2 High School。

第三条 学校系成都市教育局直属的公办全日制完全中学，类别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校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的举办单位是成都市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是成都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拨款。

第四条 学校的登记地址是成都市红星路一段 37 号。学校根据需要，经举办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依法设立、调整校区或校址。

第五条 学校的领导体制为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章 宗旨与业务范围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做最好的自己”为精神引领，秉持“全面施教·润泽生命”的教育思想，以“行健立诚·弘毅致远”为校训，孕育“和悦·宁静·笃定·创新”的校风，弘扬“勤研善教·启智育人”的教风，培育“勤·诚·纯·严·恒·活”的学风，致力于建设“全国一流的科技高中”，培育“理想远大、身心健美、智识卓越、知行合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包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对初、高中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科学文化基础知识教育。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八条 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第九条 学校党组织主要职责：学校党组织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履行党章、党内法规规定的职责，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学校团组织要加强对少先队的领导对学生会的指导。根据学生发展需要，经学校批准，团委会可以提出设立其他学生组织。各级各类学生组织要在团委统一领导下认真搞好自身建设，团结、教育、带领青少年学生，投身到素质教育的实践中去，以自身成人成才的实际行动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单位为成都市教育局。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为学校提供足额的办学条件和经费投入，维护学校利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独立开展法人活动的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干部管理权限遴选、考察、推荐、选举、任命校级干部；检查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指导学校制定改革、发展规划和依法自主办学，规范、监督学校办学行为。

第五章 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其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学校重大建设项目等；2、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学校管理、深化学校改革、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3、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4、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5、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6、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学校、家庭、社会形成教育合力；7、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8、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等。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校级干部和各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会议议题由校级干部提出或校长确定。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学校校长可在校长办公会下设立学校行政会，作为校长办公会的补充，具体落实校长办公会决定的各类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党建行政中心、学生发展中心、课程教学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资产财务中心、后勤保障中心、教育数字中心、对外交流中心。在学校党委和校长领导下，承担相应管理职能，执行学校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决定。各部门设主任 1 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 1—2 名。校团委书记及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各设 1 名。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相应的职员岗位。学校设年级组，配分管干部 1 名，全面主持年级工作，设年级组长 1 名，协助分管年级干部开展年级工作。学校设教研组、备课组，各设组长 1 名，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八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学校“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党组织书记最后表态，形成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议。出席人员为党组织班子成员，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可列席会议。

学校致力于建立面向未来，适应新课程发展的现代学校管理体制，着力推进学校管理结构的改革和调整。

第六章 学校成员

第一节 教职工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按照岗位职能和工作任务的不同，分为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学校根据《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成人社发〔2022〕26号）和行业有关政策规定及用人需求，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录符合条件的新毕业大学生或优秀教职工，招聘的人员按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

第二十条 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切实维护和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学校以建设“师德高尚、专业精深、爱生乐业、团结和谐”的学校教师队伍为目标，积极建立有利于教师专业成长的制度和机制，积极为教师专业成长搭建平台、提供资源、基于物质保障，积极营造有着浓厚学习氛围、充满教育理想主义精神的教师文化，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评价教师的首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按劳分配、按岗取酬、绩优酬高、薪随岗变的分配原则。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的实际困难。

第二十二条 工会是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依法自主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工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发扬学校民主，实现民主治校的重要形式，是发挥全体教职工主人翁精神的重要平台。学校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事关学校发展的重要制度和重大事项，评议和监督学校行政管理部门和行政干部的工作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公平享有以下权利，履行以下义务。

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第二节 学生

第二十五条 学生是指依法取得学校入学资格，具有学校注册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招收学生，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六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与奖励。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教育、批评和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或申报上级部门给予助学金资助。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是学校学生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发展的学生组织，是学生参加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学生会在学校党委和学校团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在管理中，对与学校发展、学生学习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决定，应事先通过学生会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学校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提出建议案，学校领导、管理部门必须认真研究并给予回应。

第二十九条 学校保障学生充分享有《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学生须履行法律规定党的各项义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明、毕业证书。

（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二）努力学习，立志成才；

-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 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家委会与校友会

第三十条 学校主动与家庭、社区联系沟通，依法加强学校、家庭、社区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职业考察（体验）等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落实家校沟通等职责。家委会实行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家长对学校一定时期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对学校相应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对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诸如行为规范、食堂管理、住宿服务、校服选用等事项提出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及时听取家委会建议，随时协商，并做出回应。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三条 学校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学校资产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学校实行核定收支，以事定费，分类保障的预算管理办法。按照预算编制标准合理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并纳入综合预算管理。每年度提前由学校各部门根据部门下一年度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报学校党委审核后上报教育局、财政局审批列入下年财政预算，并在学校教代会上通报。校长是学校预算执行的第一责任人，部门负责人为部门预算执行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负责预算内支出的审核工作，对是否符合财经纪律、是否符合预算要求予以把关。预算项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学校建立健全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和流程严格运行。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的人事、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 (一) 学校官方网址、官方微信名称及微信号；
- (二) 依法应该公开的校务。

第四十条 学校官方网址为 <http://www.cd2z.cn>

学校官方微信名称为：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 微信号为：cdsdezx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全面落实校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和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校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相关会议、公告栏、宣传栏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校长信箱，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各界人士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学校管理。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校徽为：

整个校徽为圆形，主体是以书籍构成的校门造型，体现学校是教育育人之所，同时，与历史上省立一中校门相呼应，体现历史传承。“成都市第二中学”校名：于右任碑文集字（源于省成中校名是于右任题写），2024年10月加挂成都市科技中学牌子，增加“成都市科技中学”字样。校门下方以变体的地球经纬和“人”字构成“2中”造型，数字2包含在校门中，2的下半部分用“人”字造型，代表“立德树人”，象征二中“以人为本”；将2与“立”字结合，体现二中“行健立诚”的百年文化精神。地球经纬线造型代表国际视野，“立足中华，与通世界”，一百多年的历史成就了今天的二中，将地球放在2的下边，代表具有国际视野的二中学子志存高远。标志下部分为地球的简笔画，也可以看成一个“中”字，即寓意二中。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标识色为绿色，色号为 C100 M0 Y47 K62。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申请注销登记前，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应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方式为无偿调拨、出租、出售、报废等。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规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
- (三) 决策机构或举办单位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属于学校党委会。章程修改提议获得参加会议的教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有效多数票，且参加会议的教职工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80%以上的，提议可上报至党委会审议。经党委会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表决通过后，修改章程经成都市教育局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涉及学校法定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修改、废除均依照民主决策程序进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1 月 30 日 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核准之日起生效，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管部门（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